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孖展融資及直接貸款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公司之共同控權公司於本年度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首次於本年度綜合財政報告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租約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政報告與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 詮釋第12號:「企業合併 — 經調整公平值及初部申報商譽」
- 詮釋第13號:「商譽 — 以往曾以儲備抵銷/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2. 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最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政報告所披露數額之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訂明於結算日後發生而須對財政報告作出調整之事項，及須予披露但毋須作出調整之事項。有關修訂對此財政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並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不再確認為負債，惟須在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一節另行列作滾存溢利之分派。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訂明融資與經營租約所採納之會計基準，以及須對此作出之披露。根據此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以往會計處理作出了若干修訂（不論具追溯效力與否）。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先前載列於財政報告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往年度調整。由於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披露之規定有所變動，因此亦更改了經營租約承擔之披露資料，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5。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修訂本）訂明收入確認，並因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於結算日後經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將不再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財政報告入帳。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編撰此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呈報財務資料所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乃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並須選擇其中一項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須包括披露重要之額外分類呈報資料，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量度基準，以及有關之披露要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編撰此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先前對無形資產採納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而須就此作出之額外披露對該等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累計攤銷，而先前則自有關資產之成本扣除。此項披露之重新分類對資產負債表內無形資產帳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如何釐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計算方法，以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值商譽之處理方法。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須披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部份，並須按估計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帳中作出攤銷。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編撰此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追溯力，因此對上年度財政報告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撰及呈列綜合財政報告之會計處理及須作出之披露，對編撰此財政報告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此財政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證券投資價值會定期予以重新估值，詳情見下文闡述。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但不包括致美齋（廣州）食品有限公司（未綜合計算之原因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除共同控權公司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承擔經濟活動之公司，而該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其權益。

合資各方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列明合資夥伴之注資額、合資經營期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資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擁有但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權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但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而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共同控權公司

共同控權公司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權之合資公司，但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操控其經濟活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權公司 (續)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配比率有別於本集團所持之股權，則共同控權公司之分佔收購後業績按照協定之溢利分配比率計算。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投票權股本權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扣除所有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因收購間接持有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其可明確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低於購買之成本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商譽乃因收購一間持有共同控權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產生，而該共同控權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收費道路。該商譽以年金方法於26年內攤銷。此年期代表了持有收費道路之共同控權公司餘下之合資經營期。釐定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時，董事已考慮了預計可自共同控權公司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限。董事認為，此攤銷期是合理的，並可反映該等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

以年金方法攤銷商譽所用之複式年利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由8%改為6%。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時銀行存款利率後，董事認為6%之年利率更能反映附屬公司之經濟價值。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令本年度之攤銷費用增加305,746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所佔之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計算。

商譽之面值乃每年檢討，並按需要撇減減值。以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惟由於不預期發生之特定外在特殊事項所引致之減值虧損，而其後發生了外在事項因而對銷該事項之影響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評估其資產有否顯示減值的跡象，或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是者，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乃計入所產生期內之損益帳內，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

減值虧損撥回乃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帳，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引致該資產達致其所擬用途之狀況及位置之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均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帳。倘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於使用固定資產後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攤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汽車	25%

於損益帳內確認之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按個別基準入帳。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乃承租人，則有關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帳內扣除。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合資格買賣之權利(分別稱為「聯交所買賣權」及「期交所買賣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買賣權之成本乃根據先前所持有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帳面值而釐定。攤銷以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買賣權之成本。

收入確認

收益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於交易日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之義務無效時確認；
- (e) 提供服務，於承擔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肯定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非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並打算作長期持有，於結算日以個別基準並按公平價值列帳。

長期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的改變所導致的利潤或虧損，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收集又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該證券被定為損失，由該證券衍生的累積增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再加上任何進一步的損失的金額，均會被計入損失期內的損益帳中。唯導致損失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及具說服力的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任何公平價值的增值均計入損益帳中，以曾扣除之損失金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作交易用途的股本證券投資。短期投資是基於其個別市價報價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帳。因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的利潤或虧損，應於損益表中計入或扣除。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須支付時從損益帳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有關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貸款及墊款

給予客戶之貸款與墊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於扣除呆壞帳撥備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呆帳之利息計入暫記帳目，並於資產負債表與有關墊款撇銷。

呆壞帳

倘任何墊款及其他帳款視為呆帳，則會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就呆帳作出一般撥備。貸款及墊款於扣減上述撥備後計入財政報告內。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了之現值金額隨時間出現之增加，於損益帳列為財務費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所有於可見將來會產生負債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獲確認，除非可合理確保其兌現。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另行列作滾存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約收換算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兌換率實數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帳內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若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將被定作關連人士。若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定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現金等值項目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等值項目指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確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由借貸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資產負債表之現金等值項目指與現金性質類似並沒有用途限制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獨立服務，所受風險及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b) 證券經紀及交易
- (c) 孖展融資及直接貸款業務
- (d)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於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類似條款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a) 業務分類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各分類業務 之間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 交易		孖展融資 及直接 貸款業務		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 按揭		合計	
	二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合計	243,144	353,061	77,519	72,263	43,681	79,242	4,341	4,638	—	—	368,685	509,204
分類業績	<u>(64,157)</u>	<u>21,416</u>	<u>4,203</u>	<u>1,778</u>	<u>71,496</u>	<u>1,514</u>	<u>926</u>	<u>1,861</u>	<u>—</u>	<u>—</u>	<u>12,468</u>	<u>26,569</u>
未分配開支											<u>(7,533)</u>	<u>(15,583)</u>
經營業務之溢利											<u>4,935</u>	<u>10,986</u>
財務成本											<u>(923)</u>	<u>(4,919)</u>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 共同控股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17,124 24	19,303 —									17,124 24	19,303 —
除稅前溢利	<u>(2,631)</u>	<u>(31)</u>	<u>(285)</u>	<u>—</u>	<u>(200)</u>	<u>—</u>	<u>(200)</u>	<u>—</u>	<u>—</u>	<u>—</u>	<u>21,160</u>	<u>25,370</u>
稅項											<u>(3,116)</u>	<u>(31)</u>
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u>18,044</u>	<u>25,33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72</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之溢利淨額											<u>18,044</u>	<u>25,511</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中國		
香港	301,162	495,868
其他地區	67,523	12,783
其他	—	553
	<u>368,685</u>	<u>509,204</u>
分類業績：		
中國		
香港	9,386	24,431
其他地區	3,092	1,942
其他	(10)	196
	<u>12,468</u>	<u>26,569</u>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1,190,270	1,147,363
其他地區	287,960	307,273
	<u>1,478,230</u>	<u>1,454,636</u>
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中國		
香港	11,334	21,75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	235,117,740	344,519,243
孖展融資及直接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41,465,898	74,323,987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72,957,435	67,706,220
服務提供	7,950,715	6,550,722
	<u>357,491,788</u>	<u>493,100,172</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2,094,339	4,887,679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847,306	718,698
非上市證券投資 —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7,086,492	7,610,544
其他	1,165,573	2,886,670
	<u>11,193,710</u>	<u>16,103,591</u>
	<u>368,685,498</u>	<u>509,203,76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	54,114,5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95,151	—
匯兌收益淨額	556,371	287,038
	<u>1,051,522</u>	<u>54,401,591</u>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折舊	9,836,346	7,320,261
商譽之攤銷	1,339,656	717,272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842,366	43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8,510,441	48,982,965
花紅超額撥備之撥回	(1,857,647)	—
退休金供款	4,078,555	4,236,974
減：沒收之供款	(747,492)	(1,143,163)
退休金淨供款額*	3,331,063	3,093,811
	49,983,857	52,076,776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透支	8,451,083	26,697,725
—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11,011,137	45,957,133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0,236,471	8,164,448
了結索償準備**	—	5,492,962
核數師酬金	800,000	820,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695	2,5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95,151)	387,486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052,557	(1,630,946)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135,403)	27,707,025
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額撥備之撥回	(1,160,305)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450港元（二零零零年：380,076港元）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金供款。

** 比較數字指了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兩名經紀客戶於一九九七年提出索償之準備。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袍金：		
執行	—	—
非執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酬金：		
執行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6,000	3,165,6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600	753,797
	2,841,600	3,919,412
	2,941,600	4,019,412

* 除上述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外，年內並沒有向彼等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8	8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9	10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零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零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零年:三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2,868	5,800,754
花紅	552,319	429,4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3,602	228,618
	8,118,789	6,458,805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3	2
	4	3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22,853	4,918,544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計算。

因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因有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	485,000	—
佔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2,622,890	31,47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8,476	—
	3,116,366	31,475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於本財政報告所處理之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為7,016,518港元（二零零零年：437,354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零年：無)	5,197,591	—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必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派付。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8,043,716港元(二零零零年:25,511,17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9,696,660股(二零零零年:519,339,454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8,043,716港元(二零零零年:25,511,172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股份519,696,660股(二零零零年:519,339,454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且按無代價基準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242,910股(二零零零年:457,271股)普通股。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年初	4,095,000	12,329,512	26,914,214	4,520,739	47,859,465
增加	—	1,016,213	6,607,096	—	7,623,309
出售	—	—	(1,275,407)	—	(1,275,40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000	13,345,725	32,245,903	4,520,739	54,207,367
累積折舊：					
年初	839,475	8,139,134	13,525,967	3,349,371	25,853,947
年內撥備	122,850	3,211,343	6,113,665	388,488	9,836,346
出售	—	—	(1,251,314)	—	(1,251,31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325	11,350,477	18,388,318	3,737,859	34,438,97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675	1,995,248	13,857,585	782,880	19,768,388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525	4,190,378	13,388,247	1,171,368	22,005,518

土地及樓宇乃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	4,300,002
增加	<u>3,711,294</u>
年終	<u>8,011,296</u>
累積折舊：	
年初	430,000
年內撥備	<u>842,366</u>
年終	<u>1,272,366</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8,930</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0,002</u>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會籍費	2,470,000	2,47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689,875</u>	<u>3,589,875</u>
	<u>6,159,875</u>	<u>6,059,875</u>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0,910,146	90,910,14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u>788,155,821</u>	<u>729,155,287</u>
	879,065,967	820,065,433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16,959,283)</u>	<u>(4,855,000)</u>
	862,106,684	815,210,433
減值撥備	<u>(74,997,554)</u>	<u>(74,997,554)</u>
	<u>787,109,130</u>	<u>740,212,879</u>

除附屬公司所欠之224,885,263港元(二零零零年:367,326,325港元)款項附有年息介乎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75%(二零零零年: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5%)外,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 普通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企業融資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 普通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證券經紀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金井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申銀萬國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 普通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股票買賣及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集團)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股份 代管及 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互聯網 交易
Crux Asset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會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故未有列載有關資料。

19. 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5,841,893	213,815,133

共同控權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權益	應佔 溢利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td. (「NCHK」)	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26.19	26.19	26.19	投資 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綿」)	公司	中國	15.71	15.71	26.19	高速公 路營運

上述所有於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聯營協議條款及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合資公司財政報告，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聯營終止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

19. 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共同控權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

	NCHK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69,794</u>	<u>151,143</u>
除稅前溢利	<u>65,305</u>	<u>73,705</u>
固定資產	1,624,406	1,650,490
流動資產	100,355	115,961
流動負債	(66,132)	(32,792)
長期負債	(15,729)	(45,460)
少數股東權益	(895,126)	(871,799)
資產淨值	<u>747,774</u>	<u>816,400</u>

2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02,987</u>	<u>—</u>

於本年度所收購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泛達 (亞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9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64,658,842
累計攤銷：	
年初	1,700,622
年內撥備	1,339,656
年終	3,040,27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18,56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58,220

22.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應收款項	292,767,388	292,767,388
減：列入給予客戶墊款之流動部份	(6,824,089)	(6,824,089)
長期應收款項	285,943,299	285,943,29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二零零零年：292,767,388港元），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46%（二零零零年：47%）。墊款總額包括因證券及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除因證券買賣所產生之結餘及應計利息收入共680萬港元（二零零零年：680萬港元）以充足的有價證券作抵押及列作流動資產外，餘額2億8,600萬港元由世紀擔保，並已到期償還。

22. 長期應收款項 (續)

經考慮世紀集團近期公佈之發展及財政狀況，董事認為該筆2億8,600萬港元之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此已將其列作長期應收款項。儘管能否全數收回該應收款項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惟於編製財政報告時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

23.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12,732,505	69,134,335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香港	23,488,803	31,719,652	—	—
海外地區	14,010,918	1,092,347	—	—
	37,499,721	32,811,999	—	—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	150,000	—	150,000
	37,499,721	32,961,999	—	150,000

於通過財政報告當日，本集團之長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9,523,563港元（二零零零年：12,846,316港元）。

本集團已將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24.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499,674	30,499,674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間接所持有之 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致美齋(廣州)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52,232,860元 人民幣	50.2	生產副食品 及調味料

本集團所佔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年終之滾存溢利而未在本集團之財政報告中處理之款額分別為4,661,805港元及5,690,247港元(二零零零年：分別為7,126,663港元及8,114,934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5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中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屬其主要資產(附註37)。

25.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應收帳款	164,783,038	92,685,901
減：特定呆帳撥備	(14,499,445)	(14,499,445)
	150,283,593	78,186,45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帳款 (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131,671,671	78,329,084
31至60日	5,402,814	62,634
61至90日	422,216	102,357
超過90日	27,286,337	14,191,826
	164,783,038	92,685,901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證券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26.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217,010,635	544,707,810
無抵押	26,018,313	120,660,897
應收利息	5,485,727	12,088,941
	248,514,675	677,457,648
減：呆帳撥備		
特定	(12,908,116)	(228,662,899)
一般	(64,908)	(64,908)
	235,541,651	448,729,841

26. 貸款及墊款 (續)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173,940,132	421,788,763
三個月內	20,000,000	—
一年內但超過三個月	21,756,585	10,108,408
並無限期	32,817,958	245,560,477
	248,514,675	677,457,64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客戶貸款抵押之客戶之證券總市值為757,286,971港元（二零零零年：1,472,317,067港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銀行結餘	51,466,005	64,317,652	739,171	411,60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23,006,597	16,883,837	—	—
	74,472,602	81,201,489	739,171	411,602

2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481,822,403	178,562,508

為更清楚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客戶帳款之其中114,711,823港元之款項，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帳款，作為本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

2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23,052,973	110,014,705	—	—
無抵押	15,060,725	9,668,478	—	505,837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6,995,640	121,966,274	—	—
其他貸款：				
有抵押	50,000,000	160,907,555	—	—
無抵押	180,000,000	130,000,000	180,000,000	130,000,000
關連人士之貸款 (附註36)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35,109,338	552,557,012	200,000,000	150,505,837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償還之銀行透支	38,113,698	119,683,183	—	505,83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 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5,253,979	119,942,941	—	—
第二年內	263,106	199,788	—	—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44,072	749,089	—	—
五年後	634,483	1,074,456	—	—
	46,995,640	121,966,274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其他 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06,000,000	310,907,555	70,000,000	150,000,000
第三至五年內	144,000,000	—	130,000,000	—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50,000,000	310,907,555	200,000,000	150,000,000
	335,109,338	552,557,012	200,000,000	150,505,83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89,367,677)	(550,533,679)	(70,000,000)	(150,505,837)
長期部份	145,741,661	2,023,333	130,000,000	—

2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上市投資(附註23)及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客戶墊款之抵押之上市股份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關連人士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以最優惠利率(二零零零年：最優惠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1,995,640港元(二零零零年：2,202,4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作抵押。

3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本集團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按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主要成份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稅項虧損	29,963,820	37,412,002
加速折舊免稅額	688,939	(1,077,722)
	<u>30,652,759</u>	<u>36,334,280</u>

31.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18,159,126	259,079,5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股股份	1,200,000	600,0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19,359,126	259,679,5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400,000股股份	4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759,126</u>	<u>259,879,563</u>	

31. 已發行股本 (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不可於行使時,涉及發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行使期將於接納購股權起計滿一個月後(「開始日期」)開始,並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合共14,6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38%),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該價格較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低出20%。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年內行使。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計劃之條款調整至每股0.6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授出1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0港元。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可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自接納計劃以來,過往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為14,200,000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有4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1,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可於行使期內隨時以現金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1,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合共5,5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發行開支)。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股份 溢價帳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314,579,683	15,043	138,611	(134,837)	25,038,920	339,637,420
發行股份	120,000	—	—	—	—	120,000
滙兌調整	—	—	—	134,837	—	134,8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25,511,172	25,511,17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314,699,683	15,043	138,611	—	50,550,092	365,403,429
發行股份	40,000	—	—	—	—	40,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18,043,716	18,043,71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5,197,591)	(5,197,59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15,043	138,611	—	63,396,217	378,289,554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14,739,683	15,043	138,611	—	63,380,799	378,274,136
一間聯營公司	—	—	—	—	15,418	15,418
共同控權公司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15,043	138,611	—	63,396,217	378,289,55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14,699,683	15,043	138,611	—	41,535,860	356,389,197
共同控權公司	—	—	—	—	9,014,232	9,014,23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699,683	15,043	138,611	—	50,550,092	365,403,429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314,579,683	—	656,293	—	3,627,826	318,863,802
發行股份	120,000	—	—	—	—	120,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437,354	437,35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314,699,683	—	656,293	—	4,065,180	319,421,156
發行股份	40,000	—	—	—	—	40,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7,016,518	7,016,518
擬派末期股息	—	—	—	—	(5,197,591)	(5,197,59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	656,293	—	5,884,107	321,280,08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帳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4,935,291	10,986,003
就清還其他貸款所回撥往年利息支出	(51,795,688)	—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56,401,830	—
呆壞帳撥備	1,500,000	1,500,000
折舊	9,836,346	7,320,261
攤銷	2,182,022	1,147,2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495,151)	387,4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695	2,518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4,537,722)	19,062,3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097,137)	241,890,542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211,688,190	(115,564,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55,694	(5,049,85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	(249,803,164)	(17,764,9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259,895	(108,566,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145,314)	38,844,35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9,804,787</u>	<u>74,195,213</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已發行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帳) 港元	銀行貸款 港元	其他貸款 港元	關連人士 貸款 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73,659,246	2,365,442	331,984,486	20,000,000	2,514,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720,000	(163,042)	(41,076,931)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	(171,7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342,887)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74,379,246	2,202,400	290,907,555	20,00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40,000	(206,760)	(60,907,555)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74,619,246</u>	<u>1,995,640</u>	<u>230,000,000</u>	<u>20,000,000</u>	<u>—</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690
固定資產	—	1,671,174
短期投資	—	2,407,9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000	1,374,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2,045)
應收／(應付)一間集團公司	(359,498)	13,863
少數股東權益	—	(2,342,887)
	(14,498)	2,981,561
出售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	134,837
出售收益／(虧損)	495,151	(387,486)
	480,653	2,728,912
付款來源：		
應收／(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359,498)	13,863
現金	840,151	2,715,049
	480,653	2,728,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690)
現金代價	840,151	2,715,0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840,151	2,576,359

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投資活動帶來840,151港元(二零零零年：2,576,359港元)，且對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或有關投資回報與融資費用、融資活動及稅項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綜合營業額、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融資 而作出之保證	—	—	532,570,000	466,396,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其中已動用約85,1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51,675,000港元）。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1,203,585	633,687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借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1至4年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195,377	6,885,2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25,026	3,018,711
	<u>5,320,403</u>	<u>9,903,922</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5. 承擔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而以往僅須披露於來年之應付租金。因此,上文附註(b)所述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所作之上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6. 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向上海申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收購證券買賣、交易、包銷、顧問及孖展融資業務(包括有關聯交所買賣權)及有關上述業務之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3,785,000港元(按董事會所進行之內部業務估值釐定)。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聯交所買賣權轉移後完成。
- (ii) 本集團獲本公司主要股東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而尚未償還之貸款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0,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 (i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7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研究費用。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並將截至完成協議當日附屬公司獲授之股東貸款總額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附註24),出售所得之收益淨額為19,5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出售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待買方完成詳細調查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如有需要)後完成。
- (b)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進行磋商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訂立正式還款協議,以發行為期三年本金額為132,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可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再續期兩年)連同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前支付之利息總額約12,000,000港元,及繳付36,000,000港元現金,作為本集團所欠一名獨立第三者未償還債項之全部及最終還款,包括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即附註29所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130,000,000港元及其他有抵押貸款50,000,000港元)及有關應計利息。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訂立上述協議後，所有過往年度應計之利息合共51,795,688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帳撥回，而部份原有貸款12,000,000港元將列作遞延收入，以抵銷上述為期三年3%可換股票據日後之利息。

38.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財政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